

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「中藥廠品管檢驗人員教育訓練」 需求說明書

113.07.29 版

壹、背景說明（計畫緣起）：

隨著民眾對於中藥品質日益重視及相關檢驗技術之精進，臺灣中藥典陸續新增濃縮製劑之品質規範，作為國家中藥品質管制標準之依據，為持續精進中藥廠執行中藥品質管制之能力，亟需培養分析檢驗人才，強化檢驗能力及其知能，以期藉由科學化方法，健全中藥品質監控系統，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，爰賡續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執行工作內容（或規格內容說明）：

一、計畫執行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重點內容：

1.辦理中藥廠品管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計畫：

(1)每梯次 2 日，每日至少 6 小時，每梯次參與人數至少 10 人，共 8 梯次。

(2)訓練內容包含原理講解與實務操作等部分，以中藥常用精密檢驗儀器為主，如高效液相層析儀分析原理、層析管柱種類及其應用、儀器日常維護保養、檢品與移動相溶液製備、實驗結果數據處理與報告撰寫，以及常見問題排除與其他注意事項為優先。

(3)課程設計於決標日起 30 日(日曆天)內提出，講師履歷於開課前 1 個月提出，須經本部同意後執行，必要時得視需求調整，另須有學習成效評估，並做成評估紀錄。

(4)前揭課程以實體辦理，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預期無法依原契約條款執行時，得標廠商應先提具備案規劃，並徵得本部之同意後，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。

(5)活動須拍照，課程內容須錄影，並製作成光碟，建立訓練教材資料，且需蒐集彙整業者提問及講師回復，製作成問答集 1 份。

2.期末結案繳交之文件資料，應包含執行成果與教材，並提供可製

作文書檔案之原始檔。

- 3.配置大學以上醫藥相關科系畢業專任助理至少 1 人(不得以其他計畫助理兼任)，負責本案之執行、協調、聯繫、文書作業等庶務工作。
- 4.本計畫相關文件之處理、周知、行文及會議議程等資料，須經本部同意確認後為之，並標明「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」字樣。於相關會議、研討會等公開場合，如有與本部政策相關之言論，須先經本部同意後，始可對外發言。
- 5.配合本部需要，協助本部臨時交辦與本計畫業務相關之庶務性工作，如相關資料收集、簡報製作、會議資料整理、相關認證時數申請、核發時數證明書等，並依本部要求格式及於規定期限內回復。另視需要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參與本部相關會議。

(二)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：否。

二、本計畫案（採購標的）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：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。

參、履約期限（執行期間）：

廠商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倘決標日晚於 114 年 1 月 1 日，則自決標日起。

肆、預估經費：

一、本案採購金額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 萬元整。

（一）本案預算金額：250 萬元整，內容如下：

■ 委託服務費用：250 萬元整。